

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、独立董事。

2. 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9:00在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进行。

3.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

4. 公司董事长谢晓林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

5. 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30 日